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6 年泉州市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泉州市泉港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泉港发改审〔2025〕40 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泉州市泉港区水利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中央财政资金及地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泉州市泉港区水利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现对该工程建设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2026 年泉州市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2 建设地点：泉州市泉港区；

2.3 计划总投资：项目总投资约 44155.8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34024.17 万元。工程建设费用最终以招标人实际书面确认的建设费用为准。

2.4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两个子项目，具体的建设规模如下：

（1）惠屿岛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修复岸线长度约 1.38 千米，建设减灾与应急通道 0.8 公顷，建设生态缓冲区 1.8 公顷，建设海岛生态屏障 293 米，修复沙滩面积 1.8 公顷，护岸最大水深 3~5 米。

（2）南部海岸整治修复工程：修复岸线长度约 3.11 千米，海滩养护修复面积约 11.3 公顷，海堤生态化改造长度 1.75 千米，实施生态防护屏障 210 米，实施牡蛎壳收集与利用 1 项，护岸最大水深 3~5 米。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指标以招标人提供的最终通过审查的施工图纸为准。

2.5 服务期限：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决（结）算、办理审核结（决）算（若有）、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其中关键节点如下：

（1）勘察：自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提供符合设计规范及勘察规范要求的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成果报告。

（2）初步设计及概算：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通过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

计文件及概算。

(3) 施工图设计：自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图纸。

(4) 预算编制：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

(5) 结算审核：自施工单位提交的结算书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结算审核。

2.6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目标：①本项目投资控制目标：满足相关规定，经委托人认可的经批复后的概算范围内；②本项目进度目标：满足相关规定、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③本项目质量目标：各项咨询成果符合现行管理规定，最终施工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④本项目安全文明目标：本项目要求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进行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消除工程隐患，避免违章作业，无安全事故发生，建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⑤本项目争创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2.7 标段划分：/

2.8 招标范围：包括 2026 年泉州市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具体招标范围如下：

(1) 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协调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建设实施阶段的项目管理工作，主要包含组织协调全过程咨询内部各方关系，对本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中所有包含的工作进行组织、协调、评审、验收等管理工作；

(2) 工程勘察（含工程测量）：本项目红线范围内为满足设计和规范所要求的工程勘察工作和测量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中标人应按招标人项目设计需要及国家规范来提供全部勘察报告和资料，并配合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后续服务等；

(3) 工程设计：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相关专项设计、配合建设单位办理相关报批工作、施工期间指导与现场配合服务、施工图及其文件审查配合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其他服务后续相关服务；

(4) 工程监理：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质量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建立项目监理规划和实施方案、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工程变更、信息和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工程验收策划与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验收、竣工资料

收集与整理、工程质量缺陷管理等内容的全部监理工作；

（5）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包括工程量清单及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施工期造价咨询、造价管理、造价鉴定、工程结算审核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及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计算及审核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材料及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施工现场造价管理、审核，完成竣工结算，配合优化设计编制的造价对比成果文件等；

（6）其他专项咨询服务：依法依规属于项目建设单位承担的检测监测工作、招标代理、实施方案编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沙滩数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含大纲）编制、防洪影响评价、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生态缓冲区平面布局及生态结构研究专题、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海洋环境与生态现状调查等满足项目施工验收需要的第三方咨询服务统一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具体服务内容在中标后以招标人确认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备合法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的资质要求：

（1）勘察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若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中承担勘察任务的成员须满足本条款要求）

（2）监理资质：具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水运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若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中承担监理任务的成员须满足本条款要求）

（3）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海洋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海洋行业（沿岸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港口工程、航道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若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须满足本条款要求）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1）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1人，须

具备合格有效的①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资格证书或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及②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拟派出的项目总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以养老保险（或注册执业证书）所署单位为准。本项目项目总负责人和各专项咨询负责人均必须专人专职，不得兼任。

（2）拟派勘察专业咨询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1人，须具备合格有效的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勘察专业咨询任务单位的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

（3）拟派设计专业咨询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1人，须具备合格有效的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资格证书，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设计任务单位的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

（4）拟派监理专业咨询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1人，须具备合格有效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取得安全、环保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监理任务单位的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

（5）拟派造价专业咨询负责人（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1人，须具备合格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水运工程）资格证书，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造价咨询任务单位的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1）联合体投标的，须由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作为联合体牵头人；（2）联合体投标的，拟派出的全过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3）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4）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不超过3家（含），其中勘察任务、设计任务和监理任务均只能各自由一家单位承担；（5）联合体各成员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职责，联合体各方应就本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的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所组成的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5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3.6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3.7 其他资格要求：(1)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2)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非处于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状态；(3) 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4) 投标人均非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5) 根据《关于工程勘察单位设立土工试验室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建办科〔2018〕16 号）文件规定，在福建省参加投标的工程勘察单位（包括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工程勘察单位），应在我省设立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土工实验室和技术人员，以保证勘察结果的真实、准确和可靠（提供福建省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

4. 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8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下同）至 2025 年 12 月 01 日 18 时 00 分 00 秒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打印“报名回执”，须自行保存好电脑随机生成的“报名号”及密码。在后续阶段可通过网上提交质疑书及下载答疑纪要，操作方法详见网站下载专区中的相关操作指南。

5.2 网上报名的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下载专区中的相关操作指南。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 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 12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

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7.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3 本工程采用网上无纸化招投标，投标人须于交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电子标书软件完成网上上传，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上传的最后一份文件为准。招标人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如遇中心停电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按时开标、评标的，则开标日期改期，具体开标时间由招标人与交易中心协商确定后另行通知。

7.4 签到、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自助签到，逾期递交或未递交到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或逾期未签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开标时间）起1个小时内使用CA数字证书（与“投标文件固化”CA数字证书一致）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操作。关于项目在线开标签到及解密操作方式详见“[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http://ggzyjy.quanzhou.gov.cn>）”通知公告中《海迈交易平台项目在线开标签到及解密操作》。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j.gov.cn/web/index.html>）、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泉州市泉港区水利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凤阳村后厝 803 号](#)

邮政编码：[362801](#)

电话：[17750753952](#)

联系人：[施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海招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洪山园路68号](#) 招标大厦C座219室

邮编：[350001](#)

电话：[0591-28059625、18905054017](#)



联系人：章工、黄工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5-22135508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泉港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泉州市泉港区南山中路 30 号

联系电话：0595-68110209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泉州市泉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泉州市泉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4 楼

联系电话：0595-68110055